

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三通一平”配套设施进出道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及 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三通一平”配套设施进出道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胜安大厦 联系电话：梁先生 联系人：0769-2339160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报名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机构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 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项目计划对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三通一平”



	服务要求	配套设施进出道路（常平镇水流槽路）沿线两处边坡滑坡、排水沟塌陷及盖板破坏、人行道塌陷以及路面裂缝等问题进行修复，道路总长度约 1.5km，道路宽度为 10 米。项目总投资不高于 104 万元。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位需根据规范、甲方需求及测量成果，开展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完成设计工作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包含工程量的设计图纸成果等文件，设计成果编制需达到可供施工的施工图深度要求；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协助甲方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并配合现场施工直至竣工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常平镇水流槽路。 2、履约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报价。 3、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和中标下浮率作为收费计算标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设计工作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

		的包含工程量的设计图纸成果等文件，并配合甲方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分阶段验收，包括完成测量成果、完成物探成果、勘察成果审查合格、竣工验收等阶段。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与中标人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